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824130162-17389417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C-01-26062

项目名称：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

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启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磋商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移动终端（如笔记本电脑等）、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与磋商。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投标文件解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解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8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3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8241301 62-17389417

项目名称：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预算编号：1726-000203990、1726-K000096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990116.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则描述：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对区水管所辖区内的所有水泵闸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等问题及故障进行应急抢修，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若在维修期内本项目经费已使用完毕的，则按经费使用完毕后本项目维修到期。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市无备案在建项目，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上显示无在建项目为准；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3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3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现场磋商：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后参加磋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注意事项：

（1）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签收完成。

（2）本项目须进行现场磋商，请各供应商派代表携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现场磋商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363号

联系方式：021-57811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79号

联系方式：021-677217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中路 363 号 联系人：刘志强 电话：021-5781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人：胡兰 电　话：021-67721729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		松采管（2026）499 号
4	建设地点		区水管所辖区内所有水泵闸
5	建设规模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对区水管所辖区内的所有水泵闸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等问题及故障进行应急抢修，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清单为准。
6	项目相关单位	代建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财务监理单位	已落实
7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国有 /%；集体 /%；私营 / %；外资 / %；其他 /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11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若在维修期内本项目经费已使用完毕的，则按经费使用完毕后本项目维修到期
12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3	投标	资质条件	（注：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人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投标人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上显示无在建项目为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8 人。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进行踏勘
1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	投标预备会		如有，另行通知
18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		如有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暂列金额：无
20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2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按附件格式签字和盖章。
23	投标文件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4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投标人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代表要求： 1、可以代表投标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人员及要求： 投标人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或自然人投标的持有效的身份证件。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代表参与现场磋商的，或者委托代表开标的而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28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人评标现场磋商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总价
31	履约担保	无
3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33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支付，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056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金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
35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或现场由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 4、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现场由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云平台参加开标。 7、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8、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6	其他特别说明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合同文件、响应文件有关格式、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

		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6、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除依法进行处罚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7	同类定义说明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法定代表人”也可根据供应商性质、属性的不同等同理解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胡兰 021-67721729，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评审方法与程序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项目采购需求

（8）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边环境、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的障碍物等，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本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且不得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8 对于材料、设施设备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12.9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砂石用量和费用估算等内容，且按相关规定、业主要求（整体平衡）执行好垃圾专运工作。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12.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施工交通干扰等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面临季节性施工措施等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3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涉及任何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4 本项目为水泵闸，施工过程中搭设进出口安全通道的同时确保进出人员安全，及不得影响水泵闸交通通行，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5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好沪松建管【2023】156 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精神，包括工人工资支付、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等，所涉及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三、响应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4）**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5）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已标价工程清单）；

（6）《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8）《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7．投标承诺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8．报价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响应报价

19．1 投标人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3）对工期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4）应急处置预案；

（5）施工进度计划；

（6）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选用表及劳动力配备情况；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9）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的简历（含业绩）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情况表；

（10）提供投标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工程项目情况；

（11）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水利水电工程业绩；

（12）按照采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相关证明文件

（a）投标人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b）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平台查询的在册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c）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d）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在册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e）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f）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g）《中小企业声明函》；

（h）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竞争性磋商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26．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

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响应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7．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及评审

30．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1．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与程序”。

六、定标

33．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投标人的未成交通知。

35．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七、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8.其他

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39.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法定代表人”也可根据供应商性质、属性的不同等同理解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建筑业** 。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就乙方承包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一、承包服务范围及期限

1、工程范围：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对区水管所辖区内的所有水泵闸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等问题及故障进行应急抢修：（1）机械类：闸门故障维修、机械设备故障维修等；（2）电气类：高低压电柜、控制柜、控制箱等；（3）监控类：监控摄像机、线路、录像机等；（4）自动监测类：水位计、闸位计、远控设备等；（5）液压设备：液压杆、液压阀件、液压设备等；（6）水泵抢修：以机械养护中的水泵检测为依据，对故障损坏的水泵进行吊装拆机维修等；（7）建筑物损坏维修、管理房维修、围栏、围墙等；（8）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倒伏、标牌损坏、信号灯损坏等；（9）超出维修实施细则范围，经领导班子讨论同意列入的项目。

2、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若在维修期内本项目经费已使用完毕的，则按经费使用完毕后本项目维修到期；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项目服务期内结算的总价款不得超过 199.0116 万元）；

三、结算、验收标准及付款方式：

1、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5%，第二期 2027 年 5 月 31 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本期审定价的 100%；第三期 2027 年 9 月 30 日，经验收合格且收到合计两期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支付全部余款。**

3、计价及结算方式：

3.1 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适用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价格；只有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最高限价中类似价格；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总价下浮比例由乙方在此次投标时自报）后执行。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ⅰ、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计价规范”；

ⅱ、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2016 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有关定额；

ⅲ、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 2026 年 8 月信息价及市场价下浮 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招标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ⅳ、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中的费率和税率计取（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2 结算方式：

3.2.1 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财务监理、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或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总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时自报）后执行。

3.2.2 结算需提交建设方下达的任务单及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维修前及维修后对比影像资料等。

3.2.3 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做好检查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对采购人管辖范围的内的水泵闸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故障问题，如土建、机械、电气、信息化等设施问题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

2、制定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对应急设

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及房建设施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审核乙方的年度施工计划，对季度完成工作量、完成服务经费进行汇总审核、验收和结算；

4、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内业资料等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市政道路及房建施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乙方责任：

1、施工路段应做到交通设施安全、齐全；

2、乙方对设施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考核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4、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专职作业人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施工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5、为提高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施工作业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6、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施工作业维修大纲，按月编制维修计划、完成工作量及经费。

7、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维修工作。

8、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标志标线、隔离护栏维修作业。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应合理使用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1、由于维修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维修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

12、甲方有权利每半年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完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3、针对单个突发性的抢修工程需履行现场监理制度，在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

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五、合同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附件

1)《招标文件》以及补充文件，甲方提供清单、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总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的给排水设施、道路和绿化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约定：除以上约定外，其余工程的质保期均为贰年，本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果出现严重的保修问题，发包人有权部分延期退还保修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3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在合理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复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其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代为支付起 7 日内付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其它

1. 承包人负责的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2.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委托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

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人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投标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投标人疑问。如果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投标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提交磋商评审小组。

2.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磋商前，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 3 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中小微企业
2.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且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平台查询的在册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加盖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上显示无在建项目（加盖单位公章）；
4.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 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 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4）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人员及提交的材料均符合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 不得改变工程量、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6、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7、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8、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报价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异常低价评审**	**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6.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竞争性磋商

按照投标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投标人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投标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供应商未按时到达现场进行磋商的将不进入最终报价。**

（2）在与所有有效投标人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需进行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及要求详见本节第（6）条的具体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

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投标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投标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打分办法
1	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高限价×（1-最终投标下浮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注：计算报价分的最终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1-最终投标下浮率）】	30 分	客观分
2	主要分部分项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相应的施工方案进行阐述（包含但不限于闸门故障维修、机械设备故障维修，电气设备维修，监控设备维修，水位计、闸位计、远控设备维修，液压设备维修，水泵抢修，建筑物维修等） 2、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详细，涵盖了闸门故障维修、机械设备故障维修，电气设备维修，监控设备维修，水位计、闸位计、远控设备维修，液压设备维修，水泵抢修，建筑物维修等。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 6-7 分；**	7 分	主观分

		施工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主要施工内容，但部分工序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施工工艺的，得 4-6 分； **施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情况，基本涵盖施工内容，但部分工序描述不够深入，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 2-4 分；** **有施工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技术方案有缺失的，得 0-2 分。**		
		1、评审内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 2、评审标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 6-7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 4-6 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不足的，得 2-4 分；** **有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但于本项目情况不符的，得 0-2 分。**	7 分	主观分
3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1、评审内容：针对气候特点（如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对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夏季高温、暴雨、台风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 3-4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 2-3 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 0-2 分。**	4 分	主观分
4	紧急情况处理及成品保护	1、评审内容：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且与本项目的特点相匹配的，得 3-4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但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的措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的，得 2-3 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的，0-2 分；**	4 分	
5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包含针对施工技术、材料管理、隐蔽工程及验收流程等的专项质量控制标准，质量管理措施覆盖施工全过程，包含具体措施，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内容清晰的，得 4-6 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部分标准不够具体，质量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但细节不足的，得 2-4 分；** **质量保证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林地抚育特点，质量管理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2 分。**	6 分	主观分
6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安全作业方案详细，针对各专业内容安全、未施工部分的保护等提出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方案覆盖施工全过程，措施清晰、可执行的，得 4-6 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	6 分	主观分

		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方案基本覆盖施工全过程，但不够全面的，得 2-4 分； **安全作业方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具体。文明施工措施缺失或不具体，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0-2 分。**		
7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及资源配置 2、评审标准： **组织机构健全，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关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证书，得 4-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包含关键岗位，但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但部分人员资质不全的，得 2-4 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缺少关键管理岗位或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明显不足，影响施工实施，得 0-2 分。**	6 分	主观分
8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配备	1、评审内容：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配备 2、评审标准：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来源证明材料齐全，主要机械如为自行购买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购置合同或发票的，得 3-5 分；**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来源证明材料明显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 1-3 分；** **机械设备配备明显不足或性能不符合要求，且未提供来源证明材料的，得 0-1 分。**	5 分	主观分
9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控制性强的，得 3-5 分；** **施工进度计划较为合理控制性较强的，得 1-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得 0-1 分。**	5 分	主观分
10	配合方案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责任分工的，得 3-5 分；** **施工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但细节不足。相关方配合措施基本合理，但响应时间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1-3 分；** **施工配合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总包管理配合，相关方配合措施缺失的，得 0-1 分。**	5 分	主观分
11	售后服务	1、评审内容：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 **服务团队配置合理，紧急响应上门时间短，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5 分；** **服务团队基本合理，响应时间略长，满足不了紧急使用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应急措施细节不足的，得 1-3 分；** **服务团队配置不足或响应时间过长。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具体的，得 0-1 分。**	5 分	主观分
12	项目理解与分析	1、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对类似本项目的熟悉程度，项目总体把控能力，项目实施周边条件熟悉程度等进行评分； 2、评审标准： **分析和对策全面、熟悉程度高、把控能力强的，得 3-4 分；** **分析和对策较全面、熟悉程度一般、把控能力一般的得 1-3 分；**	4 分	主观分

		分析和对策不足或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得 0-1 分。		
12	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水利水电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注：需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②对应项目开具给委托方的任意一笔发票；	6 分	客观分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评审项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 标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A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A、附录B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A、附录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包1

项目名称	总体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为元，百分比为单位的保留位数最多保留至小数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	/	/	/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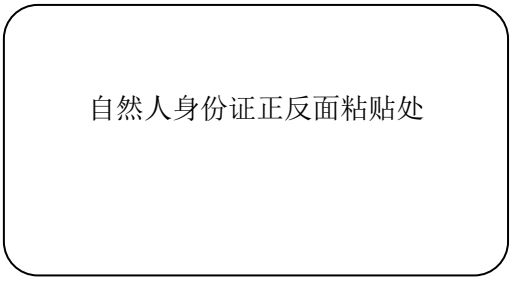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自然人身份证件



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格式可参照上述3.1.1、3.1.2、3.1.3格式要求）：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中小微企业			
2.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且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身份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平台查询的在册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本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外省市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在册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加盖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上显示无在建项目（加盖单位公章）；			

4.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承诺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形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 情形①：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或情形②：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或情形③：由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自然人本人身份证；			

			（4）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人员及提交的材料均符合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4.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等行为； 4、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 不得改变工程量、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6、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7、 投标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8、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10、不得存在其他违反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报价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异常低价评审**	**不得存在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异常报价并澄清后不通过的情形；或接受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或未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补正的；**			
6.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2.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的 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 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6、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2026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7、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基本资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业主情况（单位名称）
1					
2					
3					
4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拟选分包人名称	企业资质
1			
2			
3			
4			
……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
采购内容	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对区水管所辖区内的所有水泵闸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等问题及故障进行应急抢修：**（1）机械类：闸门故障维修、机械设备故障维修等；（2）电气类：高低压电柜、控制柜、控制箱等；（3）监控类：监控摄像机、线路、录像机等；（4）自动监测类：水位计、闸位计、远控设备等；（5）液压设备：液压杆、液压阀件、液压设备等；（6）水泵抢修：以机械养护中的水泵检测为依据，对故障损坏的水泵进行吊装拆机维修等；（7）建筑物损坏维修、管理房维修、围栏、围墙等；（8）自然灾害造成的绿化倒伏、标牌损坏、信号灯损坏等；（9）超出维修实施细则范围，经领导班子讨论同意列入的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人自报的下浮率。最终结算总价不得低于 199.0116 万元。
结算金额	不超过 199.0116 万元
说明	**本项目为预选招标【工程量清单为预编清单】，最终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最高限价中的价格执行，由乙方在此次投标时自报下浮率，具体详见报价及结算原则。**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1. 承包方式

(1)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2) 本项目由中标人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有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和现场消防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做好落手清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 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中标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4)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1) 总承包单位负责土方工程开挖、出土、运输等全过程管理，或分包给专业单位，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分包单位对土方开挖、装载负分包直接责任。

2) 总承包单位编制出土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报区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

3) 总承包单位加强出土工地现场管理，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车辆进出、渣土开挖和装载作业进行全过程管理。特别是严控车辆超载离场以及落实车辆冲洗措施。

4) 渣土运输企业应服从总包单位管理，运输车辆除满足现行要求外，进出场配备电子巡更和通行证，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确保装载规范、车身整洁，确保运输安全。

5) 因维修需要，若需在航道上维修的，船只的租赁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3.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投标人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书中作以下承诺：

1)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及相应的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 本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22、GB50231-98《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且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3)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4. 工程现场

(1) 中标人须接受目前的现场实况，并根据现场实况自行制订必要措施。

(2)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水源、电源的接驳位置由招标人提供。

5. 工程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要求

(1)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

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或合格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样品给招标人，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重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4) 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包含暂定价部分）的材料和设备由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由中标人采购的权利；对此中标人须予以表示理解，并确认招标人的此种做法不额外地增加招标人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其实施前提前十五天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具体时间。

6. 技术与质量要求

(1) 招标范围内使用的主要工程材料、制品、设备（指定分包项目除外）、苗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所有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价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标人指定品牌的除外）均应标明名称、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中标后除非招标人提出更改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均不得更改和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没有标明的，招标人可以要求采用任何品牌、等级、规格型号、材质和生产厂家等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其价格均按投标报价执行且不予调整。

(3) 本项目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商品制品。

7. 报价及结算原则

(1) 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企业的竞争实力，以最优惠价格投标；报价内容以总价下浮率的方式填报，工程量按实结算。

（2）计价方式

费用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适用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价格；只有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最高限

价中类似价格；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总价下浮比例由乙方在此次投标时自报）后执行。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ⅰ、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计价规范”；

ⅱ、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2016 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及其他有关定额；

定额以《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16)》为主，不能参照此定额的，参照其它相关最新专业定额:《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其他专业工程现行预算定额（各款定额仅供参考）

相关专业的询价

ⅲ、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 2026 年 8 月信息价及市场价下浮 10%结算，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适当的价格，报招标人和审价单位核批。

ⅳ、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中的费率和税率计取（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3）结算方式：

a.工程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按财务监理、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工作量，并经建设单位或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共同确认后按实结算；费用（综合单价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等各类费率）最终结算价格按财务监理审定的价格（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适用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按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有价格；只有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最高限价中类似价格；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实际实施工程的价格，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并总价下浮一定的比例（总价下浮比例由投标人在此次投标时自报）后执行。

b.结算需提交建设方下达的任务单及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维修前及维修后对比影像资料等。

c.本项目关于报价、施工等条款的要求，本次招标未尽事宜，由建设单位会同财务监理、工程监理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履约期间保障本项目售后维修服务，配套所需人员、设备、备件等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采购人不另行付费。

（2）本工程施工必须实施文明施工，为在作业承包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

（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业主指令或确认工作任务后 1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开工，特别紧

急项目 4 小时内赶赴现场开工，并按需求部门规定的时间完工，若有特殊需求的将另行通知。

★（4）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且本市无备案在建项目。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若在维修期内本项目经费已使用完毕的，则按经费使用完毕后本项目维修到期；

2、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4、履约担保：无；

5、缺陷责任期：自对应维修工作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最高限价

详见附件《2026 年水泵闸应急抢修费最高投标限价》